

(有兩道特別長的題我沒有翻譯，太長了)

婚姻、離婚和再婚

### Marriage, Divorce, Remarriage

**1· 問：一個男人除了他妻子犯了姦淫罪之外，可否有另外的符合聖經的原因與他的妻子離婚？**

答：沒有！“我告訴你們、凡休妻另娶的、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就是犯姦淫了、有人娶那被休的婦人、也是犯姦淫了。”（馬太福音 19：9）。這裏的“淫亂”的意思是指任何不合法的性行為，“若不是”的意思是指“如果不是”而且也指這是唯一的原因。

**2· 問：一個女人與一個已婚的男人通姦，後來這個男人的妻子死了，現在這個女人與這個鰥夫結婚，這是否符合聖經的教導？**

答：如果個女人不曾結婚，或按聖經的原則離了婚，那麼這位鰥夫與這個女人，做了真正地悔改後，他們就可以按照聖經教導結婚。（馬太福音 5:32；19:1-9；羅馬書 7:1-3）。

**3· 問：一個女人與她的第一任丈夫離婚後，再婚，後來第二任丈夫去世了，現在她想回到她的第一任丈夫身過，但是他的第一任丈夫已再婚，所以她不能再嫁。按照聖經的原則，她是否可以再婚，或基督徒再婚呢？**

答：按照聖經的原則，她不能與任何人再結婚，除非她與她的第一任丈夫離婚的原因是她的丈夫犯了淫亂罪，若是這樣，她就是無辜的一方了。（馬太福音 5:32；19:1-9）。

**4· 問：當一個人犯了姦淫罪後與第一配偶離婚，而再婚後，是否可以能被原諒？**

答：不可以！上面所述的那個人沒有權力再婚，持續在通姦的狀態中！他或她只有在真正的悔改後才能被原諒，這種悔改包括解除關係，若不解除關係，第二宗婚姻中的兩個人都在犯罪。

**5· 問：上述問題中所述的人是否應該在他或她的餘生都獨身呢？**

答：這個人要麼獨身要麼回到他（她）的前任配偶！一個人只有當他（她）的配偶去世後才可再婚（羅馬書 7：1-3），或者按照聖經原則他（她）是前任婚姻的無辜一方（馬太福音 5：32；19：1-9）。除了這兩種原因外，再婚也

是通姦，任何參與者都不能承受神的國（哥林多前書 6：9—11）。

**6·問：如果不符合聖經原則的再婚有了孩子們，那對這些孩子們的責任是什麼？**

答：可惜，屬世上的罪的結果時常會傷害許多人，造成許多人悲傷，然而，因犯姦淫罪而有了孩子並不能為持續在通姦狀態而提供藉口，並且毫無疑問這些孩子們需要被帶他們來到世界的人所撫養。（以弗所書 6:4；提摩太前書5:8）。

**7·問：一個人是否可以因任何理由離開他的妻子而再婚？**

答：不可以！請細仔閱讀馬太福音 19:3-9!

**8·問：希伯來書13：4是什麼意思？什麼時候婚姻應當被尊重，床不可被污穢？**

答：對任何地方的任何人來說，婚姻都是值得尊重的，床都應當是不可被污穢的！婚姻之外的任何性關係都是可恥的！當一個男人和一個女人合二為一時，婚姻就應當被尊重了，床也不可被污穢了（創世紀 2：24；馬太福音 19：5—6），例如當兩個人按神的旨意結婚後，對這兩個人來說，其他任何的婚姻都是有罪的，而且是可恥的！

**9·問：一個基督徒在他的妻子離開之後再婚是否符合聖經的教導？因為他的妻子只是受洗，但不相信。**

答：聖經是給世界各地所有人的，無論他們是不是基督徒！只要不是因姦淫罪而離婚，無論是丈夫還是妻子都不可再婚（馬太福音 5：32；19：9）。如果是因為姦淫罪而離婚，其中無辜的一方（即他或她沒有沾染任何有罪方的罪）是可以再婚的！

**10·問：我現在二十三歲，我是否適合結婚？**

答：一些人適合在年輕時結婚，有些在 23 歲，這個年齡有些人還沒真正成熟而不適合結婚。雖然，我們不瞭解所有的環境，但從你的信看出你已夠成熟來接受婚姻的職責。然而，一個成熟的男人考慮結婚時他要確保他有能力養家，更重要的是，他要確定他願意與他想要結婚的女人共同生活，直到死亡將他們分

開，而且無論在任何方面，這也是與神的旨意相符的！請仔細小心地閱讀馬太福音 19：3—9！

**11·問：如果你吻了不是你丈夫（或妻子）的人，這是罪嗎？**

答：一些親吻可能是罪，但另一些則可能不是！在一些國家，親吻是一種問候或道別的方式，這些是沒有不軌的意念，也就不是有罪的！在新約時代就有這樣的例子。例如，保羅在羅馬書 16：16 說：“你們親嘴問安、彼此務要聖潔”。其他有非法欲望與動機的親吻，若諸如此類的吻則違反了歌羅西書 3：5（淫亂、污穢、邪情、惡欲）就是罪，因此，神的虔誠的孩子需要避免如此的事情上（歌羅西書 3：2）。

**12·問：如果一個離過婚的男人與他的第二個妻子有了一個大的家庭，接受了福音，我是否可按聖經的教導給他受洗？**

答：如果這個男人與他的第一任妻子是因他妻子的通姦理由而離婚的話（馬太福音 5：32），這個男人是完全無罪的，而且如果第二任妻子也有符合聖經標準的結婚條件，這個男人可以按聖經的教導而受洗。如果他與他的第一任妻子的離婚不是因為通姦的原因，這樣這個男人和他的第二任妻子住在就是通姦了。若他不悔改的話，他就不可以受洗（使徒行傳 2：38）。這意謂著當第一宗婚姻若未按聖經標準而無效的話，他們的第二宗婚姻，神並不允許。即使是這個男人因他的第一任妻子犯姦淫而與她離婚，但若他的第二任妻子不符合聖經中關於結婚的條件，那麼他們仍然是在通姦，這種情形也要求按聖經的要求悔改後再受洗。

**13·問：基督徒可以與非基督徒結婚嗎？**

答：可以！在哥林多前書 7：12—14，我們讀到基督徒可以與非基督徒結婚。儘管這種婚姻不是有罪的，但是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到若夫妻雙方都是基督徒的婚姻會比較成功些！例如：夫妻兩人有同樣的方向，同樣的興趣，同樣的目標，同樣的侍奉神！

**14·問：如何能在家中有較多的協調和快樂？**

答：有關這個問題，現今已有許多這方面的資料，但仍然還會有很多疑問顯得無法回答的。所有的資料、所有的發表會、所有的演講都在這一個主題上給了一個也是唯一的答案，那就是若要家中有較多的協調及快樂，這個家庭必須是

基督徒的家庭，他們有相同的屬靈夢想和志向，那就是按照神的吩咐，學習彼此相愛。沒有其他的方法！神在以弗所書5：22－31教導做丈夫或妻子的應如何愛他們的配偶。這經節中的愛的原文希臘文的意思是博愛，當我們用這樣的方式愛他人時，我們將會把我們所愛的物件放在最高位元，也就是如，做為丈夫，他將會把他妻子的想法、需要和意願放在最高位，而做為妻子的，則將會把她丈夫的想法、需要和意願放在最高位。任何其他的人或事都不可替代！毫無疑問地，這樣做的最好的理由之一就是神命令我們這樣去愛，便可以得到神的祝福，在家中的協調和快樂。神的話永遠有力量！

**15·問：我在我的第一宗婚姻期間犯了通姦罪，但我妻子不知道，她要求離婚，我沒有申辯，後來我與另外一個女子再婚，並與她有了一個孩子。因在第一宗婚姻期間我犯了通姦罪，所以是不是我當時不可以與現在的妻子結婚？**

答：你不能與你的第二個妻子結婚的理由是：因為這樣做是通姦行為。儘管你對你的第一宗婚姻的通姦行為感到內疚，你的妻子（因不知情）與你離婚並不是因這種原因（馬太福音 5：32）。但是馬太福音 19：9 告訴我們：你們這樣的第二宗婚姻中的夫妻二人都犯了通姦罪。如果你的第一任妻子因你的通姦罪與你離婚，那麼她做為無辜方是有權再婚的，而你做為罪惡方，則無權再婚。按著神的旨意，你可以在以下二者做出選擇：**(1)**悔改，如果可能的話，回到你的第一個妻子身邊，但是供養你在第二宗婚姻中生的孩子（們）；**(2)**悔改，並過著獨身生活，同時安排好孩子（們）的生活。所有涉及其上的成人都應該悔改，請仔細閱讀馬太福音 19：3－12。毫無疑問，對我們來說，罪的結果對我們的生活帶來極大的困難，但是只要我們願意按照神的旨意而生活，那麼為了此生過後的永生，這個困難或其他的事情都是值得的！也要知道，只要我們悔改，神很樂意的原諒我們！

**16·問：既然在舊約中大部分神所命的國王都是一夫多妻，為什麼今天卻不可以？**

答：從最初，神的律法是要一個男人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創世紀2：22－25；馬太福音19：3－9）！直到死將他們分開（羅馬書7：1－3）。神並沒有規定婚姻是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在舊約時代，因為猶太人的心硬，神允許他們叛逆了神的最初規定，摩西也允許了他們休妻（馬太福音 19：8）。耶穌告訴活在新約之下的人：“從起初並不是這樣”（馬太福音 19：8）。在第9節，耶穌說：“我告訴你們、凡休妻另娶的、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就是犯姦淫了、有人娶那被休的婦人、也是犯姦淫了。”耶穌有效地告訴活在新約之下的人，在婚姻上，我們不被允許採用那些活在舊約之下的人的做法，而是回到神的最初規定，也就是說，一個男人和一個女人終身相守！

17· 問：一個未婚男人在不同時間與兩個女人同居，後又離開了她們，他與第三個女人結婚，並生了兩個孩子，但是這個女人離開了他，因為他沒有付聘金給她，後來他道歉後，她決定回到他身邊。**1) 她是在一個正確婚姻的家中嗎？ 2) 既然兩者都是非信徒，他們一定要合一嗎？ 3) 同居的兩個女人是否是他的合法妻子嗎？**

答：1) 如果這個男人沒有合法的和按聖經原則與兩個女人同居，他就是犯了姦淫罪。不言而喻，這兩個女人與這個男人都應該悔改他們的罪！若第三個女人與這個男人結過婚或因前夫或妻犯了姦淫罪而離婚（馬太福音5：32）的話，他們的婚姻是符合聖經的。從你的信中可看出，無論什麼情形，夫妻雙方都應極端地小心，只有合法的、符合聖經原則的夫婦（丈夫和妻子）之間才可有性關係。所有在婚姻外的性關係都是有罪的。那些行此事的人將不能繼承神的國（加拉太書5：19-21）。

2) 世上所有的人（無論信徒還是非信徒）都應遵守新約聖經，並藉此而審判（哥林多後書5：10；約翰福音12：48）。沒有可以人在不合法和符合聖經原則的前提下，象丈夫和妻子一樣同居，所有嘗試這樣做的人就是犯了通姦或姦淫罪了。

3) 與這個問題中的男人同居的兩個女人是不合法的及不符合聖經原則的，任何一個都不可以做為他的合法妻子。

18· 問：我犯姦淫罪，我必須找到那個與我犯姦淫罪的女人的丈夫，請求他原諒，還是我應該只祈禱請求寬恕？

答：毫無疑問，犯姦淫的兩個人都應該認罪並懺悔。這種懺悔或任何其他的罪需要向知此事的人們知道。如果只有一個人知道，就向一個人懺悔；如果有幾個人知道，就象幾個人懺悔；如果公眾都知道，就要象公眾懺悔。對於沒人知道的罪，則沒有向公眾懺悔的必要了（雅各書5：16；約翰一書1：7-8）。

19· 問：如果一個人不和他的妻子居住，他仍然能參加禮拜嗎？他的妻子沒有犯任何通姦罪或姦淫罪。

答：我理解“不和他的妻子居住”的意思是指這個人不想和他的妻子居住，而且沒有任何聖經根據，例如淫亂的原因（馬太福音5:32）就與她分開。這也被假定為此婚姻是符合聖經的。在這種情形下，這個人已經犯了罪而且需要悔改，並做適當的賠償以回到他的妻子身邊（瑪拉基書2:15-16）。基督已經非常

清楚的告訴我們，“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馬太福音19：6）。若這樣做，就是犯罪了。馬太福音19：9也是同樣的意思。只有真正悔改和恰當的賠償，罪才能夠被原諒（路加福音17:3）。人若堅持不改，那麼他敬拜將不被神所悅納（馬太福音5：23-24）！

爲了使婚姻更完美，夫妻雙方必須商議好，應該把神放在第一位。接著他們需要學習將對方放在自己的喜好和嫌惡之前。然後，只有這樣，這種婚姻才可以被我們天上的父認爲是正確的和可接受的！

**20·問：如果一個女人因她的丈夫犯了淫亂罪而離婚，之後再婚，你對她的第二個丈夫有什麼忠告嗎？**

答：“敬畏神，謹守他的誡命，這是人所當盡的本分”。（傳道書12：13）！

**21·問：如果一個基督徒姐妹是一個男人第二個妻子，當他的第一個妻子死後，這個基督徒姐妹是否就可被神接受了？**

答：一夫多妻是罪！神已經注定婚姻只是給二個人的，一個男人和一個女人，直到被死亡將他們分開（馬太福音 19：4-6；羅馬書 7：1-3）。當一個男人和一個女人按聖經原則已婚後，若有第三者插入，這樣的行爲是不能得到神的祝福的。更甚者，第三者和相關者心照不宣的參與此婚姻就是犯罪。上述的經節要求所有第三者都應自動離開，若不悔改，沒有人可以被加入到基督的教會中（使徒行傳 2：38；2：47）。所有那些捲進一夫多妻的關係中的人都是犯了姦淫罪！也就是說，當這個男人的第一個妻子死後，他的第二個妻子並不可以被神所接受。因爲這個男人與他的第二個妻子是在姦淫罪中，神最初並沒有將他們合二爲一。如果這個基督徒姐妹是在成爲基督徒後犯的姦淫罪，那她更應該悔改（中斷、離開、斷絕）這種關係並向神祈禱，也許她心裏的意念可被赦免（使徒行傳 8：22）。如果她是在捲入這種關係之後受浸的，並且毫無悔悟，仍然維持這種關係，那麼她的洗禮是沒有有效的。她必須懺悔過去所有的罪，包括當前的這種婚姻關係（路加福音 13：3），口裏承認基督（羅馬書 10：9—10）然後按照聖經受浸（使徒行傳 2：38）。當她在任何方面都順從了這些神的話語後，她就可以按聖經的原則結婚了。應當極其小心的是，要確保以後不要發生同樣的姦淫的事。問題上的這個男人也需要爲他的姦淫罪及一夫多妻罪悔改，並決心以後不再有同樣的事發生，然後他可以自由結婚。

**22·問：一個男人與他的第一任妻子離婚後與另外一個女人再婚，當他的第一任妻子有了朋友時，他能否與他的第二任妻子離婚回到他的第一任妻子身邊？**

答：如果這個男人是爲淫亂的緣故與他的第一任妻子離婚，然後又按聖經的原則與第二任妻子結婚，他就不能夠再回到第一任妻子那裏！如果他這樣做，他

就犯了罪，因為他在沒有聖經原則支援的前提下與他的第二任妻子（神所將他們配合的）離婚，若他再回到他的第一任妻子身邊，他就犯了姦淫罪了（馬太福音 19：3-9）！如果他不是因淫亂的緣故與他的第一任妻子離婚，這是他的罪，之後他又與他的第二任妻子都犯了姦淫罪，他們的婚姻是不被神所接受的。在這種情況下，按聖經的原則他應該悔改並離開他的第二任妻子回到他的第一任妻子身邊。如果他的第一任妻子有了朋友（我假定是與她同居的不合法的男人），她和她的“朋友”都犯了姦淫罪，他們都應該悔改並且終止這種關係，否則他們都將會永遠地沈落。如果他不是因淫亂的緣故與他的第一任妻子離婚，那麼他應該與他的第一任妻子復原，如果條件不允許，那麼他們兩個（妻子和丈夫）都應該保持獨身（馬太福音 19：9）。

**23·問：如果一對夫妻結婚多年，這位妻子做了許多事傷害而且想殺丈夫，那麼這位丈夫應該與她離婚呢？還是繼續這樣的婚姻直到死亡將他們分開？**

答：聖經裏只給了一個離婚的理由，例如：“為了淫亂的緣故”（馬太福音 5：32；19：3-9）。無疑，沒有符合聖經原則的理由，就不能離婚。然而，這並不是指神要求一個人生活在生命受威脅的狀態中，按照聖經，任何人一旦生命受到威脅，他都權利申請法律“保護”（羅馬書 13：1-6）。有些情形，“保護”可能需要安排他們分開，直到危險排除。然而，這種安排決不是離婚，也不是減輕他們對另一伴的責任，毫無疑問，它也不證明婚外情是符合聖經的。

**24·問：一個男人按不符合聖經的理由與他的妻子離婚，並與另一來自異地的已婚女人結婚（她的第一個丈夫什麼都不知道），當這個女人成為基督徒後，這個男人與她離婚回到他的第一個妻子身邊，他這樣做正確嗎？**

答：神並沒配合這個男人與他的第二個女人（馬太福音 19：6-9）。他的做法明顯是犯了淫亂罪，因此，涉案雙方都需要真正地悔改而且回到他們的原配偶身邊。值得深思的問題是：這個男人回到他的第一個妻子身邊真的是因悔改而改正還是因為他的第二個女人因成為“基督徒”而拒絕他？按聖經原則，這個男人回到他第一任妻子身邊的行為是正確的，但是他必須對他的不義行為真正悔悟，這樣才可以被神接受。另一個值得考慮的問題是：他的第二個女人是否在沒有悔改她的這種淫亂行為的前提下成為“基督徒”的？如果如此，她的洗禮是無效的，在洗禮之前必須要按聖經真正的悔改，換句話說，他的第二個女人並沒有成為符合新約教導的“基督徒”，除非，在她受洗之前，她先發自內心的悔改並真正的離開這種淫亂生活！

**25·問：一個人與一夫多妻婚姻中的一個已離婚妻子結婚，這符合聖經教導嗎？**

答：一夫多妻（多妻制）是罪！神最初已經制定婚姻是為兩個人的，一個男人和一個女人，直到死亡將他們分開（馬太福音19：4-6；羅馬書7：1-3）。當一個男人和一個女人按照聖經結婚後，任何再涉及到他們婚姻關係中的人都得不到神的祝福，那些有意捲入破壞他人婚姻的人，只要他（她）進行著，就是罪了。上面經節要求凡是捲入這種婚姻關係的人都需要悔改。一夫多妻婚姻中的離婚的妻子是否可再婚，已由聖經決定了。如果這個妻子與她的丈夫離婚是因為他與其他女人的淫亂關係，那麼她有自由再婚。然而，如果她是因為任何其他的理由與他離婚，她則沒有再婚的自由（馬太福音19：3-12）。然而，若是符合聖經的教導的話，她有權與她的最初的丈夫複婚。

但願她是我們以上所討論的婚姻中按照聖經的教導產生的第一個妻子。很肯定的是，儘管在某些地方和州政府是獲批准的，但是神是不允許幾種婚姻的。神只將一個女人與一個男人配合（馬太福音19：9），毫無疑問，神沒有接著將幾個女人再與這個男人配合，所以這些“婚姻”都是淫亂，都需要真正的悔改，否則他（她）們將不能承受神的國（哥林多前書6：9-11）。

按著神的誡命，一個離婚的人不能夠再娶（嫁）是針對“神曾經配合的人，人不可分開”（馬太福音19：6-9）。換句話說，這個誡命不適用於那些發生淫亂的人或者不是神所配合的人，因此，一個人若不符合聖經的教導而發生性關係，無論是否有地方和州政府的批准，無論是已婚或再婚，他或她藉著悔改，為了得到神的喜悅，他或她可以結婚，也就是雙方都可以按聖經的教導結婚。

**26·問：如果一個人沒有按聖經的教導而離婚和再婚（也就是離婚的原因不是姦淫的緣故），那麼這個人可以繼續與教會相交嗎？因為他（她）有規律的參加敬拜，或者是他（她）比他人更有錢？**

答：不可以！你描述的人犯了姦淫罪，那個與他（她）一起住的人也犯了姦淫罪（馬太福音 19：9）！無論他（她）多麼有規律（多麼長）的參加敬拜，也無論他（她）多有錢（或者給多少錢）。這個人生活在罪中（歌羅西書 3：5-7）而且一直這樣，除非他（她）悔改。這種悔改是對他（她）已犯的罪發自內心的懊悔，離開這種不義的關係；在神和弟兄們面前承認罪，並且祈禱寬恕（使徒行傳 8：22）。如果他（她）的原配願意原諒她（他）的話，那個導致離婚的人需要回到他（她）的原配身邊！如果他（她）不能原諒她（他），那麼這個人則不可再婚，必須保持單身。如果在嘗試了各種拯救他（她）的靈魂的方法後，這個人仍拒絕悔改，神的命令就是讓弟兄姐妹們不可再與這個人相交，使他自覺有罪，也許他的靈魂在主的的日子可以得救（哥林多前書 5）

**27·問：如果一個基督徒弟兄與他的妻子離婚，並使第二個女人懷孕，教會應**



**該停止他在教會的職責嗎？**

答：如果這位弟兄與他妻子離婚不是因他的妻子犯了姦淫罪，他就是有罪的了！而且這個弟兄使第二個女人懷孕，他也是犯了姦淫罪。他有責任證明自己離婚的原因，如果他拒絕按聖經的教導去做，教會應該不再與他相交，直到他按照神的話悔改，他也不應該以任何方式牽涉到已被他蒙羞的教會！若是允許他在教會的活動，將給這個主為此捨命的教會帶來更大的羞辱（希伯來書10：26-29）。如果他按照聖經悔改了，他就可以再恢復與教會的相交（哥林多後書2：6-8；以弗所書4：32）。

**28·問：如果一個基督徒弟兄與他的妻子離婚，並使第二個女人懷孕，爲了讓他的第二個女人及孩子免受苦難，他能繼續與第二個女人在一起嗎？**

答：不可以！這個男人（和第二個女人）仍在犯姦淫罪！保羅在加拉太書 5：19-21 說：“行這樣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國”。“爲了讓他的第二個女人及孩子免受苦難”這個主意看起來是嘗試使罪冠冕堂皇！如果這個男人真正關心這個女人，他將會離開她，以免她（和他）將在地獄裏受永恆的苦難！這個男人不能夠按聖經教導繼續與這個女人在一起，並不意指這個男人沒有對這個女人及孩子的職責！的確！他有責任！在提摩太前書 5：8，我們學習到，一個人不看顧自己的親屬，比不信的人還不好！

**29·問：如果上述的問題中所描述的情形經過長時間還沒被解決，而且如果這個離婚的男人繼續與第二個女人在一起，但是他想繼續參加禮拜，當地的教會可以全當忘記他的行爲嗎？**

答：不可以！如果教會“全當忘記”，他們也因此會犯罪（因決斷的錯誤），因爲他們這樣是違反了神的命令，這命令是不可忘記，但是要面對的（哥林多前書5）！總是記得：哥林多前書第5章不只是提議，它是一個我們全部要服從的命令！它是神給我們的道路，藉此，靈魂能被解救！

**30·問：一對曾經虔誠的“夫妻”同居在一起，但是沒有任何結婚姻證，然後分開，又再婚，過後公然地承認罪，這樣是否被當地教會接受？**

答：如果男人和女人不符合聖經的教導和法律而同居就是不符合神所命定的婚姻，他們是生活在罪中！他們真正需要分開，悔改他們的罪，向神祈求，或者他們心裏的意念可得赦免（使徒行傳8：22）。此時，他們就可以被教會的弟兄姐妹們所接受，因爲他們的行爲符合神的要求，而且他們也可按照聖經的教導結婚，這樣做，他們應該是丈夫和妻子！

31·問：我有犯姦淫的習慣，儘管我知道這是不對的，但是我似乎不能停止，我應當怎麼做？

答：“但要免淫亂的事，男人當各有自己的妻子；女人也當各有自己的丈夫”（哥林多前書7：2）。也請閱讀哥林多前書 6：15-20；歌羅西書 3：1-6；腓立比書4：8。

32·問：如果一個人已經將他的一生奉獻於基督，而且過著屬靈的生活，而不是屬肉體的生活，如果他不結婚，這是錯的嗎？如果他成為長老，這是錯的嗎？為什麼？

答：一個人不必為了成為虔誠的基督徒而結婚，保羅和一些沒有結婚的使徒可以做例子。可是顯然，主的弟兄是結婚的（哥林多前書9：5）。在哥林多前書7：8，保羅寫給面對巨大艱難的基督徒：“我對著沒有嫁娶和寡婦說，若你們常象我（不結婚）就好。倘若自己禁止不住，就可以嫁娶，與其欲火攻心，倒不如嫁娶為妙；”。結不結婚取決於個人，在經過仔細考慮之後，這關係到是否有能力這樣做，是否有能力克服可導致淫亂的欲火。這一章已清楚的談到一個人應該結婚還是獨身。但是，聖經也清楚的講到沒有人可以強迫他人結婚或是獨身（提摩太前書4：1-5）。凡這樣行的就是偏離真道。

另外，一個人若沒有按聖經的教導結婚，他不可以成為長老。在神所列出的長老的資格（提摩太前書 3：1-7；提多書 1：6-9）中，長老必須是一位妻子的丈夫！這些經節已永久性的將單身男人排除在長老之外，值得注意的是，在提摩太前書 3：8-13 列出，做執事的資格之一也是已婚！